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5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6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批评和意见
8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3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开展党建联建共建工作（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吸纳辖区内各级党组织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区域党建和社区治理等工作），健全社区党建联建共建工作机制，确定共建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14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16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过问廉进村（社区）、群众院坝会、入户走访等形式收集民生诉求，推动群众“急难愁盼怨”问题有效解决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工作，深化港澳台及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引导企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
18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结合实际谋划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及时总结改革创新举措工作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4项）	
20	贯彻落实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经济发展工作，依托“天空之境”景观、林下中药材种植、凤凰山沿片自然风光等资源，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消费新场景
21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诚信文化，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承担现代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2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3	负责各类重点项目的指导策划、征集申报、进度跟踪、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项目效益惠及本地
三、民生服务（8项）	
2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川渝通办”“县域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承担“一卡通”日常操作服务
25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
28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负责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按权限做好养老服务设施日常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9	依法履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职责，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组织或支持开展妇女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协同支持妇联等组织开展妇女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两癌”健康宣传、妇女综合素质提升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30	落实“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31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四、平安法治（3 项）	
32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作为被申请人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及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作为被告承担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3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 12340 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4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赋予的行政执法权限统筹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3 项）	
3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7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38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村（社区）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推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凤凰柑橘”“龙兴大米”“龙兴腊味”等农产品订单农业
39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股权量化分配、登记赋码、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40	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引导规范承包人经营行为，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按权限做好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备案，调解职责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41	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42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工作，宣传、组织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农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壮大柑橘、青脆李等优势产业，支持、服务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
4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书豪家庭农场、鑫路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市场主体提升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4	组织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开展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5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6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4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48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9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50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
51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6项）	
52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公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调解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4	整合慈善资源，响应上级或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募捐活动，开展募捐宣传，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5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6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57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八、社会保障（7项）	
5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9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6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61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2	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生活困难救济对象，以及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其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4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7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8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发现的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69	建立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十一、城乡建设（4项）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权限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2	按权限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基础设施行为及时制止、调查处理
73	按权限监督指导和协调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4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本级人民政府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75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对“三无”船舶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和问题上报
十三、商贸流通（2项）	
76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动员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打造直播站点，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特色农产品
77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城乡市场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7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动员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80	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开展“旅、拍、采、品”相结合的旅游特色活动，开发特色旅游线路，优化凤凰山周边路网，通过“交通+文旅”联动发展，增强客流集散能力，辐射带动周边餐饮、民宿等产业升级和招商引资
81	弘扬传统民俗文化，推进“元九登高”等民俗文化遗产，开展“孝廉节‘十星’评选”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83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84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5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6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7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等工作，管好战备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八、综合政务（12 项）	
88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机关内部综合协调与运行保障
89	依法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各类信息
90	做好督查检查考核和绩效管理工作
91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落实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监督检查，负责涉密载体、网络保密和信息系统设备等日常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92	负责书记信箱、区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和反馈
9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4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9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6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7	落实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政策，负责相关待遇的核算、申报、发放等工作
98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和报送等工作
9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乡镇（街道）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资格区级联审机制； 2.统一组织招聘社区工作者，动态调整社区工作者配备总量； 3.提出招考计划和办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4.组织社区工作者开展初任培训； 5.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 6.牵头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7.指导乡镇（街道）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系统”，完成社区工作者数据采集和动态更新，按程序审核系统数据； 8.指导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区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负责管理社区工作者； 2.积极宣传社工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社工培训、社工证考试； 3.统计社区专职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开展社区专职工作者招录申报； 4.与社区工作者签订聘用合同； 5.公开考试招聘外的在岗的社区工作者由乡镇党委对其身份进行审核，并报区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6.管理社区书记外的其他社区工作者档案； 7.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各类专题培训； 8.负责督促各社区做好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 9.组织实施社区工作者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区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司法局： 1.负责司法所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所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所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站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3.负责工作经费日常管理及目标绩效考核。
3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被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改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区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区统计局： 1.指导乡镇（街道）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街道）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发改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6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经信局： 1.督促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督促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督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 2.按权限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 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对区属责任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 对区属责任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 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 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 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对中心城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8	殡葬事务管理	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初审、上报符合惠民殡葬政策对象的资料；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争议处理和界桩的维护管理；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更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做好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进行查处。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区公安分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救助。
12	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	区住建局	1.制定并宣传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政策，规划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与分配； 2.负责复核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和经济适用房购买申请人资格； 3.负责公共租赁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4.对公共租赁房的租赁、使用，经济适用房的购置进行监管； 5.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房和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的个人给予查处、清退。	1.配合开展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负责对需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3.负责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3.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及监管； 4.分散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5.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6.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2.末梢水水质检测。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及监管； 2.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 3.按权限做好供水管理，摸排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区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
四、平安法治（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社区矫正管理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服务； 3.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4.配合开展农产品抽样；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和涉及到的矛盾纠纷调处，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区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青苗占地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17	农业防灾减灾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进行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5.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水务局： 1.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2.指导中、小型水库蓄水保水及用水调度。 区应急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	1.转发农业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上报； 2.指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大户等开展灾害救助及恢复生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 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 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 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 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 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移民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 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 配合开展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 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 - 配合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 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大棚房”清理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做好“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行为，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区自然资源局：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查处。	1.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巡查和全覆盖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并建立台账；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3.督促业主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等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 4.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开展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畜禽营运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与相关单位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控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5.配合开展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5.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处罚，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并恢复原状。	1.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六、社会管理（2项）				
22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组织做好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防疫管理； 3.开展狂犬、野犬的处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区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 加强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3项）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做好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在活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1.开展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区公安分局： 1.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区住建局： 对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区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在在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大中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督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人员值班、巡查巡防。 区应急局： 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溺水救援。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所管辖的天然河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等重点水域加强巡护，合理设置警示标志；配合区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区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维护中心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配合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1项）				
27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区级事权范围内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区级及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镇村规划编制； 4.组织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28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负责相关事务性工作。 区住建局： 1.配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登记、建档，设置保护标识； 2.负责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等公共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处置办法；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4.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牵头组织开展防火日常巡护、用火审批、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联防联控、防控信息化等工作； 3.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火道路、隔离带、瞭望塔、视频监控、消防水池、防火检查站等防火设施建设； 4.牵头组建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并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和重点区域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配合开展防火日常巡护、用火审批、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联防联控、防控信息化、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 7.配合开展防火道路、隔离带、瞭望塔、视频监控、消防水池、防火检查站等防火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做好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
31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建立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对“非农化”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释； 4.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对耕地“非粮化”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释； 2.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督促整改。	1.配合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法律法规宣传解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其他问题线索核实实际情况后上报；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牵头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抓好园地等农用地恢复工作的指导督促、恢复后耕地的质量验收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负责统筹抓好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恢复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林地上山、参与恢复后耕地的验收工作等。 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协助做好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需求测算。	1.核实下发的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 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 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 - 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 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 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林地边界裁定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 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 - 负责将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 配合受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材料；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备案管理； -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 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配合税务部门征收水资源税，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4.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配合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造林绿化及森林四库（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贯彻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 2.负责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并开展技术指导； 3.负责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4.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会同公安部门对破坏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等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2.配合开展林业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规划； 3.按规划配合完成营林、造林绿化、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4.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保护修复和城乡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2.负责检查验收、落地上图，并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配合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3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侦办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9项）				
38	水土保持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协助税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川经开区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通川经开区： 负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查处违法排放行为，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推进雨污分流，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3.负责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日常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按权限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教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负责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区发改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区经信局： 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配合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查处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区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 2.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区综合执法局： 1.指导区属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指导、监督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区经信局： 1.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工作； 2.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区公安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区划定，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改。 区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对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业、扬尘、交通、生活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采取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方式，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区应急局： 1.负责非禁售区烟花爆竹销售审批、管控，和禁售区烟花爆竹禁售管控； 2.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煤矿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通川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区属责任区域道路扬尘、露天生活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及处罚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3.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4.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调整涉及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时，告知编制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相关信息提供至生态环境部门。 区住建局：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区属责任区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回收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噪声污染防治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4.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 5.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 6.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区公安分局： 1.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 2.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 3.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区住建局：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 2.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 3.负责对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区文体旅游局： 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声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防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负责居民住宅安装电梯运行的噪声符合规范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开展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禁渔禁捕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和日常巡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1.配合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的日常巡查，对发现违规游钓行为进行劝导，立即上报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 3.协助执法人员进行违规游钓、放养水禽等执法检查。
十、城乡建设（6项）				
47	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农用地转用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初步审查； 2.组织实地踏勘，核实土地现状； 3.负责土地农用地组卷报卷； 4.汇总审查意见，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征地拆迁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征拆中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拟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做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3.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并形成勘测定界报告。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 4.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区委政法委备案； 5.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开展听证； 6.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 7.依法组织征地并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8.土地征收经省政府批准后代区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 9.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 10.负责下达失地农民社保参保名额及转报审批工作； 11.受区政府指定依法组织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2.草拟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催告书或履约催告书； 13.负责安置房结算工作； 14.指导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 15.整理、管理征地拆迁安置档案； 16.负责处理土地征收工作中出现的群众信访工作。 区经信局：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乡镇、村（社区）、组（社）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村（社区）集体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区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依法打击无理取闹等阻碍征地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 区人社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区征拆中心：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 3.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培育乡村建设工匠； 5.指导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轮训，加强工作指导和资金保障，做好支持配合； 7.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8.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 区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街道）在村民建房用地选址时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 2.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住房，动员受灾区域农户进行易地搬迁安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撤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两违”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根据查处机关的书面征询，负责对中心城区外重大违反规划的问题“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出具认定意见； 2.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非法占用农用地从事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3.负责住建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和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对中心城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许可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中心城区占用天楼、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等违法搭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并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劝止、上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4.按权限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4.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 1.负责做好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保障； 2.对财政奖补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筹备小组；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做好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52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1.制定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方案； 2.宣传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 3.负责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4.组织项目实施； 5.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信访稳定和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3.配合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4.配合开展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3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开展路面执勤执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4.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分级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排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按权限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开展村组（社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根据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3.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 区文体旅游局： 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	1.配合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工作； 2.组织、协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的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商贸流通（2项）				
55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安全管理	区口岸物流中心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口岸物流中心： 1.承担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2.承担物流多式联运、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等职责； 3.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4.负责监督和管理物流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登记注册。 区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店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寄递行业联合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粮食流通及应急保障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1.强化粮食储备，建立应急保供体系，对粮食流通和库存开展检查；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建立管理乡镇（街道）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5.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6.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管理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按要求报送变动信息，做好应急状态下粮食行情监测、粮食加工、调运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文物普查及保护	区文体旅游局 (区文物局)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区文物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监督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区公安分局: 1.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1.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5.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4.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6.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58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1.负责民宿行业指导和服务质量监督； 2.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督促落实入住登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区商务局： 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受理并处理消费者投诉。 区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责令整改或查封。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59	综合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改局： 牵头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西客站、北客站及国、省、县道养护站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 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做好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市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飞线充电”及时制止； 3.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 4.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1.负责会商研判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2.协助水务部门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4.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5.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区住建局： 1.负责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建设、排涝设施 and 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3.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4.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水务局： 1.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的水电站安全度汛； 2.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3.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4.统筹未启动及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水旱灾害应对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自然灾害防范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燃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配合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协调、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品运输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区商务局： 1.负责指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区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制定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和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5.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农贸市场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农贸市场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6.督导餐饮行业、农贸市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7.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区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2.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2.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局： - 负责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区公安分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的突发事件； - 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区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区消防救援局：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 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 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区应急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1.摸清并提供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3.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6.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7.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区住建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3.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区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69	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建设及线路维护保畅； 2.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等服务； 3.建立完善应急广播工作规则、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4.掌握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情况、对上对下互联互通情况，正确发挥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	1.负责应急广播的日常运行，完整转播上级节目内容； 2.掌握各村（社区）、组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情况、对上对下互联互通情况； 3.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修复设备及线路故障，无力修复时向上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负责所属行业领域有限空间的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 负责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窨井盖检查排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隐患整改，并及时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组织召开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1.制定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区外新闻媒体在通川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提供好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上报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开展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区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十五、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市场监管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3.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和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农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区级规划事权范围内，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应急局、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0人及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1.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2.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做好申报备案； 3.向举办者、承办者发放《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4.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5.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77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2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3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4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and 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违反规定或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权责范围依法依规处理或通报有关权责部门处理。
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接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收集人员户籍信息和生存情况； 2.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联系超领、冒领对象，做好政策解释，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含证件补办）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10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创业指导和创业项目征集、展示、跟踪服务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服中心 工作方式： 1.联合人社部门、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技能培训； 2.收集适合农民工的创业项目，并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推广； 3.对创业项目进行定期回访，协助申报相关优惠政策。
12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13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核实情况后，依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7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养殖场（户）备案申请； 2.审核养殖场（户）身份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资料，按程序予以登记备案，赋予畜禽标识代码。
1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9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2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检疫和处理。
23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备案申请； 2.开展备案； 3.对违法收购贩运撤销备案。
2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2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27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2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29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0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1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2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4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5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6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要求、程序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38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3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快检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3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5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7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49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5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管理（4项）		
5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对不规范地名按照流程整改更名。
5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54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55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
五、社会保障（4项）		
56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居民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回。
5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会同区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
5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六、自然资源（17项）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5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69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7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管护资金发放，对公益林面积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7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7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7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七、生态环保（5项）		
77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78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79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8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八、城乡建设（33项）		
8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83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84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8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8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89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1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2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3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6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9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0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1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3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查业主提交的采伐相关资料； 2.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证书； 3.整理资料归档，电子档案录入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10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发现农村住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定。
10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发现自建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使用安全等级鉴定。
10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0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0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3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九、交通运输（11项）		
115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7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1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0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安全相关宣传； 2.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2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文化和旅游（7项）		
12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29	负责各类健身活动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各类健身活动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
1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十一、卫生健康(6项)		
13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并通报相关情况。
134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给予奖励。
1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1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3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		
139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不含小型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按计划现场巡查； 2.在汛期前或每年固定时段开展全面检查； 3.对未达到相关标准或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采取相关措施及时消除影响。
140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41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检查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設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設內容进行施工，水毁工程是否按要要求修复，督促参建单位做好质量、安全等相关措施。
14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微型消防站宣传； 2.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检查； 2.对检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疑似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单位进行核实处置，督促其按时按要要求做好整改，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程序进行处罚。
146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4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14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5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5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调查、立案查处，做好结案归档。
156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和抽查等方式，督促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保障措施的落实，制定相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严格落实水库安全、防汛责任； 2.编制水库安全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3.定期开展检查和隐患排查； 4.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
十三、市场监管（5项）		
158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15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
1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61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开展推荐、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给予奖励。
16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